

穗南审批环评〔2024〕66号

关于凌玮新材料技术研究（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1500吨二氧化硅气凝胶、500吨硅胶、 100吨氧化铝吸附剂研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凌玮新材料技术研究（广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凌玮新材料技术研究（广州）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书所述，凌玮新材料技术研究（广州）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美德二路18号，租用已建成厂房从事研发生产二氧化硅气凝胶、硅胶、氧化铝吸附剂，总占地面积7581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7654.4平方米，主要包括1栋3层A1厂房，1栋3层A2厂房，1栋1层A3厂房及配套的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消防水池等。项目总投资2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项目建设后年产1500吨二氧化硅气凝胶（包括600吨CA型、900吨CB型）、500吨硅胶、100吨氧化铝吸附剂（包括50吨酸性氧化铝、50吨碱性氧化铝）。项目设实验室主要进行二氧化硅系列产品及水性树脂涂料的研发试验，项目配套设1台4t/h

的燃气锅炉。项目设员工人数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美德二路 18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时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时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C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

2、排气筒（DA001）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气筒（DA002）及排气筒（DA005）的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DA003）NMHC、TVOC 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颗粒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DA004）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硫化氢、氨、硫酸雾、氯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 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厂界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位于珠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驳。本项目自建 1 套设计处理能力 6t/h 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中和+混凝沉淀+膜处理（RO 反渗透）+MVR 蒸发”处理工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工艺废水、车

间地面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受纳水体的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2、项目 A1 厂房中的配制偏铝酸钠、氯化铝和碳酸氢铵溶液时的投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 A2 厂房中的筛分、磁选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品管道输送至料仓贮存，包装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包装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干燥车间产生的物料烘干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热风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 、 SO_2 、烟尘）一并密闭收集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验室的研发检测室 1、研发检测室 2 产生的废气采用通风橱结合集气罩进行收集，QC 室 2 产生的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盐雾室、老化室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整室收集。上述废气（污染物为硫酸雾、 HCl ）一并收集送至“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验室的树脂应用室、树脂合用室产生的废气采用通风橱结合集气罩进行收集，研发室、研发应用室产生的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烘房、调漆房、晾干房、UV 固化房、喷房一、喷房二产生的废气密闭整室收集，其中喷涂室配套设置水帘柜。上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颗粒物）一并收集送至“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处理，燃烧废气（主

要污染物为 NO_x 、 SO_2 、烟尘)收集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A3 厂房丙类仓库 2 的硫酸储罐、盐酸储罐、硫酸稀释器、盐酸稀释器产生的废气采用设备与风管密接收集,硫酸储罐、盐酸储罐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采用套接管收集。废气(污染物为硫酸雾、 HCl)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加强绿化,确保厂界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废原料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喷淋废水及废活性炭、实验室产生的废涂料及漆渣、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成为产品;固体硅酸钠溶解过滤产生的滤渣、污水处理站回收的盐类物质、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反渗透膜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512t/a、氨氮 0.021t/a、氮氧化物 2.10784t/a、VOCs 0.3635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512t/a、氨氮 0.042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2.1078t/a 从我区广州市明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工业 NOx 深度治理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0.727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

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